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我县认真贯彻新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)规定，政府债务严格按程序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举借。2018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2105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531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6795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9349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60337万元，专项债务33154万元。2018年全县争取新增债券19000万元（一般债券8000万元，专项债券11000万元），置换债券2527万元（一般债券2191万元，专项债券336万元）。2018年全县债务还本共支出252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2191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336万元。2018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8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755万元，专项债务94万元。2018年偿还政府债务利息2487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739万元，专项债务748万元。

2019年无到期债券本金。

2019年预算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116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927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189万元。

2019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将根据省政府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具体额度，按规定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二十日内公开。